

《行刑反向衔接智能法规查询系统》

开发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全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

见合同附件：技术方案以及功能设计

2.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

3. 交付条件：

3.1 甲方可以通过内部网络访问此系统。

3.2 软件系统中不存在系统运行错误，图片链接错误（以合同附件技术方案以及功能设计为准）。

3.3 软件用户界面友好，各个模块风格一致，提示信息清楚易理解。

3.4 软件项目的典型业务流程可以顺畅进行。

3.5 软件对于用户的错误操作或软件错误有明确的提示。

4. 甲方按如下约定安排验收：系统于上线试运行10天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时，软件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签署《软件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保存一份，即通过验收。

5. 质量保证：

5.1 自软件验收次日起，乙方组织团队向甲方提供 365 个日历日的免费质保服务。

5.2 在质保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和开发、程序汇编、安装等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甲方实际需求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并修改出现故障的软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198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200 元。

(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18800 元。

3. 结算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据实结算办法。以一次包死的总价委托，且价格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增减而变化，采用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中天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4694 0000 0903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开票信息为：

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16013453180W
地址、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府东一路2号，84195500
开户行及帐号	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18101130000005074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1.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1.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支持。

1.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所有费用。

1. 6 甲方负责本项目联系人：曾友直 电话：18291978606

2. 乙方责任

2.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2.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

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2.4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2.6 在系统开发的过程中，甲方功能需求变更在总体功能 5% 以内的乙方应提供无偿的开发，如果功能需求变更超过 5%，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7 乙方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彭丽君 电话：13389269367

五、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当积极参与索赔事件的处理，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索赔金额；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在服务周期内，因甲方而导致的服务周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到服务器满有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白丽娟

委托代理人：白丽娟

电话：15829765589

电话：13389269367

日期：2024年9月7日

日期：2024年9月4日

合同附件：技术方案以及功能设计

1 平台达到的目标

1) 方便刑法罪名查询

系统为刑事检察监督检察官提供一个便捷、高效的刑法罪名查询平台，用户只需输入关键词或案件信息，系统便能迅速检索并展示相关法律法规，大大简化了传统的手工查询过程，提高了查询的准确性和效率，并且系统自动智能分析并形成记忆，将经常办理的案件常用法律法规置顶，以方便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2) 为刑事监督检察部门检察官提供了精准、快速的查询刑法罪名相对应的行政违法审核要点的法律依据。

系统不仅为刑事检察监督检察官提供刑法罪名的查询功能，还能根据刑法罪名快速给出相对应的行政违法审核要点和法律依据。这些审核要点和法律依据参照高检、省、市检察机关整理和解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实用性。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可以直接参考系统提供的依据，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可以将自动生成的行政违法法律依据报告直接作为移送行政检察监督部门的案件材料的附件进行案件流转，大大提高刑检部门检察官查询、对照、分析、摘录、行政处罚相关法律依据的效率，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的效果。

3) 是行政检察部门处理行政处罚案件的数据字典

系统为行政检察部门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提供了统一的数据标准

和规范，行政检察部门可以更加快速准确地理解和处理案件数据，并将最终的行政检察处理建议的法律依据随《检察建议书》转行政执法单位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2 功能模块

包括用户管理模块、罪名管理模块、法律条例库管理模块、罪名与条例关联模块、处罚评定查询模块、查询结果展示模块、系统日志与监控模块、查询结果生成文书模块、统计分析等。

2.1 用户管理模块

描述：填写用户注册信息（包括姓名、单位名称、科室等），可以对信息进行修改，用户可以进入“我的设置”对自己常办案件罪名进行置顶。管理员需核实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注册的账号才能生效。管理员有对用户账号有查询、修改、删除的权限。

功能：注册用户，修改信息，删除信息，查询信息，审核，罪名置顶等。

2.2 罪名管理模块

描述：对罪名信息（包括罪名、主管机关、审查要点等）进行全面的录入、编辑、查询、分类和关联管理，确保罪名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易用性。用户可以手动对罪名排序，把经常办理的案件罪名排到前面，方便查阅。通过该模块，用户可以方便地获取、更新和使用罪名信息，为司法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功能：罪名录入与编辑，罪名分类与索引，罪名查询与检索、罪名变更与历史记录

2.3 法律条例库管理模块

描述：通过收集、整理、分类和存储各类法律条例，形成一个结构化的法律数据库。该模块提供法律条例的录入、编辑、查询和删除等功能；另外还增加了与每一个罪名相关联的法律政策学习库

功能：法律条例的录入与编辑，法律条例的分类与索引，法律条例的查询与检索

2.4 罪名与条例关联模块

描述：建立罪名与法律条例之间的关联关系，将每个罪名与相应的法律条例进行匹配和绑定。这种关联关系可以帮助用户在查询罪名时，快速获取到与该罪名相关的法律条例内容，为罪名审查提供法律依据。

功能：罪名与条例的关联，关联关系的展示与查询，关联关系的维护与更新。

2.5 处罚评定查询模块

描述：

第一步 按一般性规定查询：

一般性审查是查询罪名的先决条件，一般性审查后可判断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正常处罚、从重处罚五情形。如果判断

为不予处罚，那么无需再按罪名查询，其他情况可以作为按罪名查询的参考（是从轻、减轻处罚还是正常或从重处罚）。

第二步 按罪名查询：

系统提供常用罪名的快速通道，并可以根据检察官自己处理案件的情况对罪名进行置顶设置。还可以根据罪名搜索功能快速找到想要查看的罪名。点罪名进入处罚评定页面，首先要勾选一般性审查结果才能进行其他操作，再勾选主管机关、罪名审核要点，最后提交就可以生成想要的查询结果。

2.6 查询结果展示模块

描述：将查询结果以清晰、直观的方式展示给用户。包括罪名，处罚机关，处罚决定，法律条例的标题、内容、发布日期等相关信息，并可以生成查询报告导出，方便用户使用。

1. 按一般性规定查询结果
2. 按罪名查询结果

2.7 查询结果生成文书模块

按照上述处罚评定查询的两步操作完成后的显示结果，智能生成案件移送表、检察建议书、审查终结报告等文书，并可以导出打印。

2.8 系统日志与监控模块

描述：记录用户的查询行为、系统操作日志等信息，以便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

2.9 统计分析

描述：对系统中的案罪名查询次数、罪名使用频次排行榜、罪名类型分布占比等进行年度、月度统计，统计以柱状图、饼状图、表格等形式展现，并可以导出、打印。